

大连大学对省级优秀课的要求和优惠政策

一、对省级优秀课的要求

1. 省级优秀课要制定建设计划, 不断提高课程质量和水平。各系院要关心本单位获省级优秀课的课程建设和提高。每年检查一次使之不断改进; 学校将继续坚持、完善本校获省级优秀课的各项优惠政策、措施。

2. 学校对所获得省级优秀课在建设期间, 将随时接受省及学校专家组的随机抽查。

3. 各系院要发挥省级优秀课的带动作用 and 辐射作用。

二、对省级优秀课的优惠政策

1. 人员编制比一般课程标准增加20%。

2. 学校每年应划拨不少于省级优秀课A级标准的经费。

3. 教师职称评定名额应提高20%。

4. 岗位津贴要对优秀课教师有所倾斜。

5. 省级优秀课在继续建设过程中至少应享受校级优秀课待遇。

6. 创造条件, 使优秀课教师学术交流机会比其它教师多一些。